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能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原12.00元/股调整为11.8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6)。

表决结果：通过，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公司监事会就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及预留授予方案进行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并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9 日，并同意以 11.8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1.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表决结果：通过，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

(1)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2)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将“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对应的专户资金余额人民币 9,431.96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后续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对应的专户资金余额人民币 9,431.96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表决结果：通过，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无其他议案。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